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经对本次发行相关资料的充分审查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合理可行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，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长江、刘彦文、张黎明

2017 年 9 月 11 日